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84号），现下达你市（州、县、区）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2024年资金），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功能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收入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市州不需再分配。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本级和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各

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

四、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附件：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